

广场舞“跳起来”也要“静下来”

观点
提要

噪声污染防治要坚持社会共治的原则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,同时也要“及时出手”,向相关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。

□ 高敬

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8月17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。其中草案对公共场所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的规定,引发广泛关注。

广场舞深受广大群众尤其是大爷大妈们的喜爱,又常常因为音量过大、深夜扰民等问题,让周围的居民头疼。

草案提出,在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,应该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,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,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。草案还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,如果不听相关单位劝阻、调解的,或将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可能还会面临二百

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草案规定了处罚措施。但罚款不是目的,关键是要共同维护好环境的和谐安宁。此次法律的修订,能否让广场舞跳起来,也能静下来?这是给全社会出的一道考题。

喜爱广场舞的大爷大妈们要自觉遵守公园、广场等的管理规定,尤其是在跟居民小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建

筑物距离较近的场所开展活动,更要自觉控制音响器材的音量,不能让美妙的音乐伴奏成为别人耳中恼人的噪声。到了夜间,更要注意不能扰人清梦。

公园、广场等的管理者,要合理规定广场舞等活动的区域和时段,尽可能远离居民小区等,并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检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。目

前一些地方已经开展“共建宁静家园”等活动,通过社区自治和加强宣传,共同降低广场舞噪声。

噪声污染防治要坚持社会共治的原则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,同时也要“及时出手”,向相关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。宁静、和谐、美丽的环境,需要全社会携手共创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诗评画议

同款产品价格更高,商家挥舞杀熟刀。
差别待遇惹人恼,立法规制下猛药。

绘画 商海春 配诗 郝玲



同一平台上的同一款产品或服务,对“熟客”的报价可能要比新用户更高。近年来,一些商家通过收集、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“大数据杀熟”,受到社会各界诟病。8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,对“大数据杀熟”等问题作出规制。
据新华社

莫让营利培训 钻家庭教育“空子”

□ 胡浩

记者从17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获悉,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强调,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,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。换句话说,就是要杜绝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“空子”。

近来,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落地实施,对校外培训机构尤其是学科类培训机构,要求从严审批,严禁资本化运作,并严控开班时间。

校外培训“减”下去,家庭教育自然“加”上来。不少人看出这一趋势,提出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将针对学生的课程转移到父母身上。甚至有个人试图打着指导家庭教育的幌子,走学科补习的老路子。

为此,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将公民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“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”,并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。

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家庭教育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,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,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。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,培养孩子健康体魄、良好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,以端正的育儿观、成才观引导孩子逐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职责,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,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、知识和方法,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,绝不是畸变成学科培训的新阵地——让家长成为只抓成绩、不重品格,一味“鸡娃”、不问兴趣的“虎妈”“狼爸”。

歙县校园霸凌:对侵害“零容忍”,要用足法律

观点
提要

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,就必须要把包括在现有法律的范畴内,对已经不能只用“熊孩子”来形容其恶行的那些未成年施害人,最起码用足法律,穷尽现有的法律手段与途径,以明示社会对其的态度。

□ 南都

日前,一段女孩在厕所内遭多名女生围堵霸凌的视频在网上热传。视频中,受害人被围堵、被多人多次掌掴并拍视频围观,其中一名施暴者叫嚣“出事我扛着”。8月16日,安徽歙县通报证实网传视频真实性,并对王某某等10名违法行为人的寻衅滋事行为作出处理,其中除1人被处以行政拘留14日处罚外,其余人员或因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而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,或因不满14周岁依法不予处罚,还有多人因情节轻微不予处罚。

施暴者气焰之嚣张,出手之重令人愤怒,而根据当地警方的通报,多位涉案人员因未成年人的身份而免于实质的治安处罚。

看起来,不是什么“出事我扛着”,而是年龄帮他们扛了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警方通报后,社交平台上对此的热议并未停歇,究其原因可能更多在于,已经成为社会痼疾的未成年人施害问题再因个案引发讨论:当施

害人和受害人都是未成年人,法律对其各自合法的权益保障应当如何自洽?现有法律对于非涉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,是否就完全无能为力?

首先应看到,当地警方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处理,确实都有据可查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,不予处罚,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,而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该法,确实“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”。法律对未成年施害人的某些特殊对待,尽管已有不少社会层面的讨论,也无论其合理性如何、滞后与否,在立法做出修改前依然是执法部门需要严格遵守的规范。

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范畴中,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从来也不只是行政拘留一种,还有警告、罚款等类型。本案中,包括此次围殴的发起人王某某在内的3人分别被处以9日至6日不等的行政拘留处罚,因介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年龄段而依法不执行

行政拘留处罚。但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,对拦截他人、结伙斗殴的法定处罚,除了行政拘留这一项,还可以有并处罚款的选择。

因王某某而起的暴力侵害,对她的处理是否应按情节较重的标准,起码将本就不执行的行政拘留处罚,明示为法定的10日以上?不执行的行政拘留,也是法律的态度,执法过程中对其法律责任的宣告,或者在无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时,对其的警告如果可以重一点,同样可以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。

更何况,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,还明确规定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,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是,几十个耳光施加于受害人身上,究竟造成怎样的人身伤害,是否及时进行了伤情鉴定?毕竟在以往的案例中,也不乏因掌掴造成受害人轻伤的严重情况。当然,施害人因未成年人的身份而无法被追究更严重的刑

事责任,但起码在民事责任的认定上,受害人的伤情也应当是必须要及时固定的证据。

在民法典范畴,尽管涉案人员尚属限制行为能力人,但对受害人因围殴、掌掴等霸凌行为所受到的损害,仍然应当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,就包括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等多项,警方通报中所言正在进行的对被侵害人的心理疏导等工作,如果能配合上有关部门对其申请民事赔偿的法律援助,以及施害方多种民事责任的承担,是否可以更好地抚平受害人的心理创伤?同时也让施害方不想当然地误以为,法律在纵容其恶行。

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,就必须要把包括在现有法律的范畴内,对已经不能只用“熊孩子”来形容其恶行的那些未成年施害人,最起码用足法律,穷尽现有的法律手段与途径,以明示社会对其的态度。